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区旅文局、局属单位、旅文行业协会和旅文企业：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强跨省旅游管理工作的通知》（文旅发电〔2021〕214号）精神和《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琼肺炎指〔2021〕35号）要求，从8月19日10时起，海南省已全部为低风险地区，但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国内仍有多个中高风险区，国内本土疫情输入我省风险仍然存在，现就我市旅文行业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可恢复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但不得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不得承接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团队。各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遵守《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带团导游要严格遵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第65篇导游）相关要求。

二、有序恢复全市各项旅游文体活动，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按照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关于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各旅文企事业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预约、限流、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一米线”、公共区域消毒、减少等待排队时间、密闭场所人员防止集聚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网吧、图书馆、博物馆、KTV 等密闭性公共场所，要控制入场人流量，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定期通风和严格消毒措施；宾馆酒店要认真落实实名登记、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定期消毒、严格餐具消毒，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推荐使用公筷公勺，提醒就餐人员保持距离等。

四、继续落实聚集性活动防控措施。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举办方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会议或活动举办方要控制人员密度和规模；建立人员信息库，原则上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及涉疫区旅居史人员不参加会议和活动；做好入场人员体温检测和排查，入场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及时隔离排查处理。

五、各单位要加强单位内部防控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内部员工健康监测，特别是

临时性用工人员健康监测，主动询问其旅居史；要持续抓好疫苗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对未完成或新入职的员工尽快接种疫苗，落实“应接尽接”，减少感染风险；旅游景区、旅行社、图书馆等要按照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调整“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要求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岗位人员建档管理的通知》要求，摸清人员底数，登记造册，按照相应检测频次，组织本单位员工到指定检测机构落实核酸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和疫情苗头及时处置。

六、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遇有突发事件应迅速处置，在第一时间向属地防疫指挥部报告的同时要及时向市旅文局报告。

特此通知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军；电话：68723575）